

# 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云天律意字（2006）第326-3号

**致：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股改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桂云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主体和改革方案的内容及实施程序的合法性、与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事项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相关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和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的流通股股份，也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下称“广西区政府”）以桂政函[1998]114号文批准，由广西贺州地区电业公司（现名为贺州市电业公司，以下称“电业公司”）、广西那板水力发电厂（现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那板水库管理处，以下称“水库管理处”）、广西贺州供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供电公司”）、广西昭平县电力公司（现名为广西昭平县汇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称“昭平电力公司”）、钟山县电力公司（以下称“钟山电力公司”）及富川瑶族自治县电力公司（以下称“富川电力公司”）共六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12月4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4500001000166。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11,175万股，其中国家股11,075万股，国有法人股100万股。

2001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1]4号文核准，公司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675万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1]23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4,5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01年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310”，股票简称为“桂东电力”。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5,675万股，其中：非流通股11,175万股，占总股本的71.29%（含国家股11,075万股，占总股本的70.65%，国有法人股100万股，占总股本的0.64%）；流通股4,500万股，占总股本的28.71%。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均为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法定代表人为温昌伟；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450000100016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75万元；经营范围为：发电、供电，电力投资开发，供水、交通建设及其基础设施开发。

经本所核查，公司已通过2005年度工商年检。

公司章程规定其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不

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下列情形：

- 1、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
- 2、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
- 3、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

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共 6 家，即电业公司、水库管理处、供电公司、昭平电力公司、钟山电力公司、富川电力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西贺州市人民政府。

(1) 电业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5,387 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4524021000474；注册地址为广西贺州市八步镇平安西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志荣；主营：电力投资、开发，兼营：场地、设施租赁服务；实际控制人为贺州市人民政府。

(2) 水库管理处，为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 1,807 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4506211000309；住所为广西上思县城东郊；法定代表人为瞿志清；主营：水库工程管理，兼营：发电、供电、机电安装；

(3) 供电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号为（企）4500001000796；住所为广西贺州市八步镇建设中路 89 号；法定代表人为曾家信；经营范围：电力电量供应、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4) 昭平电力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226 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4524241000108；住所为广西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钟旭机；经营范围：水力发电、供（售）电；电力工程设计与安装、电力器材、电力设备维修、66KV 及以下送变电工程建筑安装施工。

(5) 钟山电力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850 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4524271000080；住所为广西钟山县钟山中路 24 号；法定代表人为廖纯升；主营：电力供应；可承担 110KV 及以下送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兼营：电器、机电修理；供电安装，电器材料零售。

(6) 富川电力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887 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4524281000013；注册地址为广西富川县富阳镇凤凰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为邓斌；经营范围：线路、电器安装、电器材料零售、电器修理、送变电工程施工（三级）。

经核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已通过2005年度工商年检。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电业公司、水库管理处、供电公司、昭平电力公司、钟山电力公司、富川电力公司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现合法、有效存续，作为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明，经公司、各非流通股股东分别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 (%)	股份性质
电业公司	110,750,000	70.6539	国家股
水库管理处	400,000	0.2552	国有法人股
供电公司	150,000	0.0957	国有法人股
昭平电力公司	150,000	0.0957	国有法人股
钟山电力公司	150,000	0.0957	国有法人股
富川电力公司	150,000	0.0957	国有法人股
合计	111,750,000	71.2919	国有法人股

前述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电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贺州市人民政府及公司的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也未持有公司流通股。

本所律师注意到，2004年4月，公司国有股股东富川电力公司与供电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供电公司拟将其所持公司的国有股全部转让给富川电力公司，转让的股

份数量共计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5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川电力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914%;供电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仍在办理之中。

2006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电业公司与IBERDROLA, S. A., (西班牙伊维尔德罗拉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电业公司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国有股45,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0016%)转让给IBERDROLA, S. A.,。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IBERDROLA, S. A., 持有公司45,4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0016%);电业公司尚持有公司65,29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1.6523%)。目前,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仍在办理之中。

####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及实施程序**

##### **(一)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安排股份对价:非流通股股东拟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安排12,600,000股对价,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对价安排2.8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一定数额的股份为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特别是充分考虑了对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場稳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改意见》、《办法》、《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 **(二) 非流通股股东在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

2、电业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启动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具体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3、电业公司承诺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公司2006、2007和2008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

4、根据贺州市电业公司与IBERDROLA,S.A.,于2006年6月19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IBERDROLA,S.A.,拟受让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的桂东电力国有股共计45,460,000股,占桂东电力总股本的29%。该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贺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尚须取得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国务院相关部门的批准，目前正在报批过程中。IBERDROLA,S.A.,承诺若该等股份转让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则由其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份应支付的对价，履行贺州市电业公司在桂东电力股改中作出的承诺义务。

5、根据富川瑶族自治县电力公司与广西贺州供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富川瑶族自治县电力公司拟受让广西贺州供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桂东电力国有股共计150,000股，占桂东电力总股本的0.0957%。该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须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目前正在审批过程中。富川瑶族自治县电力公司承诺若该等股份转让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则由其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份应支付的对价。

本所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上述承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和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同时，IBERDROLA, S. A. ,、富川电力公司作为相应股权的受让方，已承诺若其拟受让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过户手续，则由其向流通股股东承担该等非流通股股份对应安排的对价。因此，各非流通股股份履行自身的承诺、用于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股份有足够的保障。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履行自身承诺进行持续监管。因此，上述承诺可以得到履行，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 **(三)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一致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并签署了有关文件和协议。

2、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并召集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公司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协助编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同时聘请本所对股权分置改革操作相关事宜的合规性进行验证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董事会、各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本所及承办律师等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了相关保密义务。

5、公司全部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函，就改革方案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长远发展的影响等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做出说明。

6、2006年6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出具了《关于同意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复》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同意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一致而提出，提出动议的股东主体合法，程序符合《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可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和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确认后即可实施。

## 五、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

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公司已聘请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荐机构。该保荐机构指定曾信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工作。经本所核查，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具有相应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资格，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办法》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情形，其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目前没有同时负责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

本所认为，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办法》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结合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参与主体合法，改革方案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可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和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确认后即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承办律师：薛有冰 \_\_\_\_\_

廖国靖 \_\_\_\_\_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